

翁源县扶贫办 翁源县财政局 文件

翁扶办联〔2017〕1号

关于发放产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资金 (第一批)的通知

各镇扶贫办、财政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16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161号）的文件要求，结合《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产业帮扶以奖代补实施细则》（翁扶办〔2016〕3号）和《关于预下达2016年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》（翁扶办联〔2016〕11号）的工作部署，现将发放2016年产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资金（第一批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2016年产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资金在预下达2016年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翁扶办联〔2016〕11号）中列支，各镇财政、扶贫部门应严格按照《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翁扶办联〔2016〕5号）资金使用管理要求，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如有违反，一经查出，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二、产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资金实行镇级财政直接报账、直接支付制度。各驻村、驻镇工作组应将《翁源县产业扶贫资金“以

奖代补”项目申请表》、《项目验收表》、《资金签收表》和《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支付申请表》报各镇财政所审核，各镇财政所审核无误后直接打入贫困户“一本通”或“一卡通”账户。

三、各驻村、驻镇工作组对于已建档立卡但存有疑点信息的贫困户，保存其资料，暂不下发资金；对于手续不完备的，不能发放奖补资金。

四、各驻村、驻镇工作组应将资金签收表在村委进行公示并拍照存档。

附件：2016年产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资金（第一批）签收表



附件

2016年产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资金（第一批）签收表

____镇____村（章）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序号	村、组	户主姓名	身份证号码	一卡通账号	补助金额 (元)	农户签名	备注
合计							

村包片责任人：

驻村工作队签字：

镇驻村负责人签字：